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26號

上訴人 瑞明製鞋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添福

被上訴人 廣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
拾陸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
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
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、第77條之16定
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
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6萬5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
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
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
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葉佳昕